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及長照機構 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

初報 續報 () 結報

一、事件內容：

通報單位：
 通報人：
 通報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 聯絡電話：
 老人福利科傳真：27597731、27255179

二、基本資料

1. 機構名稱：_____
2. 公立 公設民營 私立；規模：49人以下 50-300人 300人以上
3. 負責(或聯絡)人姓名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4. 發生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上午__時 / 下午__時
5. 發生地點：__區，地址：_____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三、事件說明

1. 類別：天然災害 意外事件 公共安全事件 暴力衝突事件 其他_____
2. 傷亡/損失(壞)情形：
 - 損失狀況(新臺幣)：100萬元；200萬元；300萬元；其他_____
 - 死亡：1人；2人；3人；其他_____
 - 失蹤：1人；2人；3人；其他_____
 - 傷患：1人；2人；3人；其他_____

個人 資 料	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份證統一編號：	出生年月日：__年__月__日 __歲
	目前留置處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殯儀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居住地/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庇護處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福利身份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居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__障__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
3. 事件經過描述：(請敘明人事時地物等項及發生原因、現況說明…等)

4. 其他補充訊息

四、處理情形

1. 已處理事項：(請條列式寫出何時做了什麼事情)

2. 媒體關切？否 是→→媒體：電子_____ 在場 不在場
平面_____ 在場 不在場

* 受訪問題及回答狀況：

3. 民意代表關切？否 是，姓名_____

4. 其他在場相關人員：姓名_____單位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

5. 後續工作事項：(如提供社工專業服務、確認相關訊息、行政聯繫、檢討改善等)

提供後續服務(請條列式說明)

6. 請求協助或支援事項：

◎ 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程序

1. 電話聯繫：得知事件發生，請機構主管先以電話通知本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
(電話：2725-6966~68，夜間或假日：0972-699-948)。

2. 儘速填寫通報單，並傳真機構承辦人。

3. 事件有最新變化發展時，請回報最新處理狀況，至緊急狀況解除為止。

◎ 緊急事件層級及通報時限 (依照內政部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)

1. 甲級事件(應於獲知事件 10 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。)

(1) 因危機事件導致人員死亡。

(2) 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。

(3) 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。

(4) 亟須本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

2. 乙級事件(應於獲知事件 1 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。)

(1) 因危機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。

(2) 疑似罹患傳染病。

(3)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
3. 丙級事件(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單予本局。)

- (1) 因危機事件受傷。
- (2) 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，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